

例以

分

八各

皇越律例

字其

之

義若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在法論以盜論並除各刺字罪至斬絞並全刑

王氏箋釋以者非真犯也非真犯而情與真犯同一如真犯之罪罪之故曰以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各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王氏箋釋准者與真犯有間用此准彼也所犯情與事不同而跡實相涉等為前項所犯惟合其罪而不概如其實故曰准

省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王氏箋釋省者概也齊而一之無分別也不行分別惟概其罪而同之故曰省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僱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王氏箋釋各者各從其類義取乎別也萬類不齊流品各別比類而觀實同一致故用各字以別之

卷之一 八字釋義

李七

附例分八字之義 七十七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王氏箋釋其字更端之詞也承乎上文為之更端而竟本條所未盡則用其字以發揮之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及官之類

王氏箋釋及者推而及之也凡係人與事各有不同而罪無分別者則皆以及字聯屬之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自即同獄成之類

王氏箋釋即者顯明易見不俟再計之義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王氏箋釋若者亦更端之詞乃設為以廣其義雖意會乎上文而事變無窮欲更端以推廣之連類以引伸之則不得不設為以竟其意故曰若

律眼釋義

但

箋釋集解但者淡也。不必深入其中，只微有沾涉，便是律義于最大最重處，每用但字，以嚴之。此與文字內所用虛字作爲轉語之義者迥別。如謀反大逆條內云：「凡謀反，謀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此條用但字之義，是對已行未行言。凡律皆以已行未行分輕重，此則不問已行未行，但係共謀時在場，即坐矣。蓋所以重陰謀，嚴反逆也。若強盜條內云：「凡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此條用但字之義，又是對計賊言。凡盜皆計賊科，等此則不問同行各盜，所起賊物中審明實係事主所失之財，是事主之失財有憑，則各盜之行強已實，則不復再問同行各盜所分賊物之有無，即據此所得失主之一草一木，併賊以定各盜之斬案。故曰：「但盡所重在強立斬者。」立斬以強非立斬，以賊也。竊盜尚且併賊致罪焉，況強盜乎？但得即坐，蓋所以重民財，嚴強盜律也。若常人盜等項，各盜條內所云：「但得財云云，又係不以過輕而貸之。若其所以亦用但字之義，則又對計兩加等言。蓋即數分數錢，亦各照律以科之。是又所以重倉庫，以杜盜萌也。」

皇越律例

卷之一

六十八

律眼釋義

七十八

同

箋釋集解同對異言義，取乎恰合。因其所犯各異，特爲合論而罪之，以同。如同強盜論是也。

俱

箋釋集解俱對獨言義，取乎該括。因其事理殊散，故特槩言而統之以俱。如俱勿追坐，俱勿論是也。

依

箋釋集解依者，衣也。如人之有衣，大小長短，各依其體也。蓋律有明條罪係實犯，一本平律文以定罪。故曰：「依然依字用法有三：如各例內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內云：『在京工部各色作頭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

等匠役蓋作頭之藝難以猝成徒配不過用其
力耳故依拘役之律而不得依乎正律罪以發
配革役之條其內稱凡本條別有罪名與名
此一義也又各例內稱凡本條別有罪名與名
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其所云依者畧例律
以依本律也此一義也又各例內稱本應重罪
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之類其所云依
者原情定律此經所謂輕重諸罰有擇也

並

箋釋集解並即日月並行不停之並與同字俱
字相似而實非律中凡用同字與俱字處大約
皆包有尊卑上下巨細遠近在內若用並字處
則係乎平合有皆緣事理本同一致情罪無分
大小流品更不甚相懸絕而準理執法則
罪應齊等情應共視者因一以並字該之

從

箋釋集解從者宗也宗而主之也蓋因罪人所
紀事有兩岐情有各別莫知所適為之不孰已
見不泥初詞不拘成例更復不為統計而果論
惟察其情理編查各律斟酌以求其恰合故曰

皇越律例卷之一

六十九

律眼釋義

從蓋從對舍言也有舍此從彼之義焉然律中
用從字處有三義如名例二罪俱發以重論條
內云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
一科斷其所謂從者蓋謂二事以上之罪一時
俱發以律斷之其罪各各相等難分輕重則竟
舍其餘各案止從其一者以科之此一義也刑
律親屬相盜條內云若有所殺傷各依殺傷尊長
卑幼本律從重論其所謂從者較量輕重審定
而從其重也此一義也若名例除各當差條後
內云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回原籍當差其所
謂從者各從其類
也此又一義也

從重論

箋釋集解從重論者較量重輕從其重者以論
罪也從字重字要著眼而論字亦不容忽然從
重論三字亦有一義如名例內云二罪俱發從
重論係就一時所發言如平日所犯之罪一時
俱發罪無重科就各事之中從其重者而科之
此一義也若律中各條下所載之從重論則又
有就所犯一事之律言者如所犯止是一事而
罪名却于兩條其兩條中又各有輕重不同

或彼重而此輕則舍此以從彼或彼輕而此重則又畧彼而從此從此要皆于兩律中細較其重

累減

箋釋集解累減者層累而減之指一人說蓋予犯罪之人查律例中凡有應減之條皆為查明竊盜律分首從錢乙係為從應減一等矣乃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應減二等復遇熱審又應減一等共減四等又如官吏犯公罪失于入者吏典減罪人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若遇熱審又應減一等共減五等之類

遞減

箋釋集解遞減者分等而減之統眾人論蓋因同犯此二事之人其中各分實有大小故分等早各異以及戰掌統攝親疎貴賤不同各就名分所在為之分別輕重而遞減之

聽減

箋釋集解聽減者孽非本犯所自作而減又非本罪所即減然犯罪之人雖無應減之法實有可減之時故不得以正減加之持曰聽減聽者待時而動審聽而減之也又聽者聽候之聽不

得減

箋釋集解得減者法無可減為之推情度理因其不得減而又減之故曰得減如家娶違律主婚人罪條內期親以下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一等之類查律條內首曰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父母母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並妻之舅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次方曰餘親主婚者事由主

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
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一等此嚴在箇親二字
蓋祖父母父母等親乃理應主婚之人男女迫
于勢尊不敢違抗致犯教令故男女不坐若倫
親則非必應主婚之人矣男女得以禮
義重陳從違自定故重以首從分之也

罪同

箋釋集解罪同者厥罪惟均也人雖不同犯日
各別而罪無輕重故罪同同則無弗同矣故曰
至死不減等然所得同者律耳若
條例內所增則又不得而同之

同罪

箋釋集解同罪者同有罪也然律中同罪亦有
二義當各以輕重別之如各例內云稱同罪者
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人減一等罪止杖
一百施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例大約與
字義同此一義也又曰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
全科至死者絞所別者惟斬與絞而已大約與
監守盜常人盜分別之
義相似此又一義也